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丽监假字第 298 号

罪犯阿海尔日，男，1986 年 6 月 4 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美姑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作出（2019）云 34 刑初 0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阿海尔日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云 07 刑更 31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4）云 07 刑更 16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2 日至 2027 年 3 月 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6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月平均分 114.5 分；罚金 1 万元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78.00 元，账户余额 4385.43 元。

该犯刑罚执行刑期已过二分之一，距上次减刑间隔期已满1年，再犯罪风险危险等级为一般危险，现实改造表现较好，假释后有一定的生活来源，经司法局调查评估意见为适宜社区矫正。

该犯拟报假释情况已在监内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阿海尔日予以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5年08月29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丽监减字第 345 号

罪犯阿米只木，男，1985 年 2 月 1 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金阳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5 月 3 日作出（2012）丽中刑初字第 2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阿米只木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8 月 10 日作出（2012）云高复字第 233 号刑事裁定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2 年 1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5 年 7 月 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5）云高刑执字第 168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7）云 07 刑更 69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云 07 刑更 11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云 07 刑更 2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6 日至 2035 年 3 月 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4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6次，月平均分110.7分；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划拨其银行存款313.24元，其余部分法院终结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140.58元，账户余额1373.02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阿米只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5年08月29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丽监减字第 305 号

罪犯阿西解哈，男，1967 年 6 月 1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作出 (2015) 丽中刑初字第 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阿西解哈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阿西解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作出 (2015) 云高刑终字第 62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8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 云刑更 192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20 年 06 月 17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07 刑更 19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十年不变；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07 刑更 2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20 日至 2038 年 7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6月至2025年1月获记表扬6次，月平均分112.7分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94.17元，账户余额4784.04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阿西解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5年08月29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丽监假字第 299 号

罪犯敖枚，男，1986 年 3 月 2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华坪县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作出（2019）云 0723 刑初 15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敖枚犯非法制造、储存爆炸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敖枚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3 月 6 日作出（2020）云 07 刑终 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6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云 07 刑更 81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云 07 刑更 61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6 年 9 月 2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，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，没有再犯罪危险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5月至2025年1月获记表扬4次，考核月平均分111.5分，期内月均消费343.39元，账户余额3171.15元。

该犯刑罚执行刑期已过二分之一，距上次减刑间隔期已满1年，再犯罪风险危险等级为一般危险，现实改造表现较好，假释后有一定的生活来源，经司法局调查评估意见为适宜社区矫正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敖枚予以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5年08月29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丽监减字第 325 号

罪犯陈汉强，男，1980 年 10 月 23 日出生，汉族，福建省泉州市人，初级中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作出（2020）云 0702 刑初 13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汉强犯非法收购、出售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汉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作出（2020）云 07 刑终 15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云 07 刑更 28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30 日至 2029 年 1 月 2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1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月平均分 109.5 分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300.00 元，账户余额 2888.62 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汉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丽监减字第 318 号

罪犯陈永波，男，1995 年 8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祥云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剑川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10 日作出（2020）云 2931 刑初 7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永波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 万元；犯容留他人吸毒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 千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.5 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永波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作出（2020）云 29 刑终 31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3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2021 年 6 月 15 日因本案被祥云县公安局押回重审，2021 年 6 月 29 日解回罪犯，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1 日作出（2022）云 2923 刑初 28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永波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十个月，与前罪判处的有期徒刑四年零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.5 万并罚，总和刑期七年零二个月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零八个月，并处罚金 3.5 万元，宣判后，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

省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作出（2022）云 29 刑终 29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劳动改造扣 6.15 分，2021 年 05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，月平均分 103.2 分；另查明 1、该犯系涉黑罪犯；2、该犯系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的罪犯；3、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；4、该犯在黑社会性质犯罪中为一般参加者，考核期内有扣分，罚金 3.5 万元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46.53 元，账户余额 2328.40 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永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5 年 08 月 29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丽监减字第 303 号

罪犯褚七全，男，1975 年 8 月 9 日出生，傈僳族，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作出（2022）云 3325 刑初 6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褚七全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 3 万元，责令退赔人民币 37.898454 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褚七全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作出（2022）云 33 刑终 4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3 日至 2029 年 9 月 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考核期间劳动改造扣 38.2 分，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，月平均分 102.3 分，另查明，刑事判决书 P21 载明“属数额特别巨大”；罚金人民币 3 万元，责令退赔人民币 37.898454 万元，法院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28.47 元，账户余额 973.38 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褚七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丽监减字第 355 号

罪犯段山川，男，1988 年 3 月 23 日出生，白族，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，大学专科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作出 (2023)云 0702 刑初 2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段山川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；单独退赔人民币 617943.05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26 日至 2028 年 3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外 2025 年 5 月 9 日监管改造扣分 10 分，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月平均分 109.91 分，罚金 5 万元、责令退赔 61.794305 万元监区均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收到经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 (2024)云 0702 执 937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27.06 元，账户余额 2897.18 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段山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5年08月29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丽监减字第 399 号

罪犯鄂正生，男，1977 年 2 月 13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作出（2022）云 0724 刑初 12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鄂正生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劳动改造扣分 12.2 分，2023 年 3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物质奖励 2 次，月平均分 104.4 分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期内月均消费 104.70 元，账户余额 1454.86 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鄂正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丽监减字第 371 号

罪犯冯亚民，男，1963 年 1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吉林省蛟河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6 月 04 日作出(2008)德中刑初字第 27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冯亚民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8 年 8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0 年 9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0)云高刑执字第 266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；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丽中刑执字第 218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；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丽中刑执字第 53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；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 07 刑更 109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；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 07 刑更 93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

年不变；于2022年4月14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7刑更4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0年9月16日至2026年8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9月至2025年2月获记表扬7次，考核月平均分99.01分；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，2025年3月26日云南省德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5)云31执145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147.08元，账户余额2555.24元，无超消费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冯亚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5 年 08 月 29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丽监减字第 377 号

罪犯高鹤鹏，男，2004 年 10 月 18 日出生，白族，云南省鹤庆县人，初级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鹤庆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作出（2023）云 2932 刑初 28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高鹤鹏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12 月 9 日至 2026 年 6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 年 3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考核月平均分 103.48 分；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已全部履行，期内月均消费 138.43 元，账户余额 3340.44 元，无超消费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高鹤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5年08月29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丽监减字第 363 号

罪犯龚小兴，男，1980 年 12 月 6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梁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04 日作出（2019）云 31 刑初 5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龚小兴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4）云 07 刑更 12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5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考核月平均分 105.83 分。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；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已执行 233.75 元，剩余部分云南省德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开具（2023）云 31 执 1096 号之三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

行程序；期内月均消费 207.10 元，账户余额 1368.73 元，无超消费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龚小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5 年 08 月 29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丽监减字第 350 号

罪犯谷任福，男，1970 年 8 月 18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作出（2022）云 0722 刑初 31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谷任福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；犯非法持有毒品原植物种子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.00 元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30 日至 2028 年 9 月 2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劳动扣分 11.2 分，2023 年 3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，月平均分 105.3 分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51.99 元，账户余额 1016.82 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谷任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5年08月29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丽监减字第 309 号

罪犯顾少祥，男，1988 年 4 月 18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半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23 日作出 (2015) 丽中刑初 1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顾少祥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 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顾少祥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05 日作出 (2015) 云高刑终字第 651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8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 云刑更 1918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20 年 06 月 17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07 刑更 13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 2023 年 02 月 20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07 刑更 1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20 日至 2038 年 8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7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6次；考核月平均分111.8分，民事赔偿5万元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70.50元，账户余额1694.40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顾少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5年08月29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丽监减字第 324 号

罪犯桂如意，男，1980 年 7 月 13 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人，初级中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作出（2019）云 07 刑初 3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桂如意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云 07 刑更 76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13 日至 2033 年 4 月 1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因违规违纪监管改造部分扣 6 分、劳动改造扣 4.8 分、警告处罚一次扣 100 分。2021 年 11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记表扬 6 次、物质奖励 1 次、警告处罚 1 次。月平均分 103.1 分，罚金 50000.00 元，已执行 416.11 元，剩余部分已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61.85 元，账户余额 1663.49 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桂如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5年08月29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丽监减字第 388 号

罪犯何勇，男，1974 年 3 月 4 日出生，汉族，黑龙江省富锦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2 月 2 日作出（2015）丽中刑初字第 9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勇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 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何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作出（2016）云刑终 45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云 07 刑更 11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；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云 07 刑更 4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云 07 刑更 33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23 日至 2029 年 1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4次，考核月平均分101.4分，没收个人财产1万元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239.40元，账户余额9436.12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5年08月29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丽监减字第 311 号

罪犯和春明，男，1986 年 9 月 6 日出生，傈僳族，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31 日作出 (2012) 丽中刑初字第 7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和春明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2 年 1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5 年 07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 云高刑执字第 168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 云 07 刑更 84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06 月 17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07 刑更 13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 2023 年 02 月 20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07 刑更 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6 日至 2035 年 11 月 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7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5次，月平均分101分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72.32元，账户余额3366.00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和春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5年08月29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丽监减字第 323 号

罪犯和鼎茗，男，2004 年 7 月 17 日出生，傈僳族，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作出（2023）云 0702 刑初 4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和鼎茗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.00 元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9 日至 2026 年 5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考核期内监管改造部分扣 6 分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8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。月平均 104 分。另查明，该犯因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、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；罚金 4000 元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72.45 元，账户余额 565.19 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和鼎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丽监减字第 368 号

罪犯和贵发，男，1983 年 12 月 1 日出生，普米族，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作出（2022）云 3325 刑初 5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和贵发犯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27 日至 2027 年 1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考核期内劳动改造扣分 31.4 分，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，考核月平均分 105.64 分；罚金 30000 已全部执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128.55 元，账户余额 2916.52 元，无超消费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和贵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5年08月29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丽监减字第 334 号

罪犯和江超，男，1989 年 12 月 29 日出生，傈僳族，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29 日作出（2011）怒刑初字第 2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 和江超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50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 和江超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19 日作出（2012）云高刑终字第 332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2 年 05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4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4）云高刑执字第 160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7）云 07 刑更 17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9 年 05 月 0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云 07 刑更 47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2 年 07 月 20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

法院以(2022)云07刑更62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4年8月18日至2031年2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3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6次，月平均分106.7分；该犯2018年10月曾记警告处分一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共同民事赔偿1.5万元，原告人表示放弃赔偿，申请执行救助5000元（已发放），已结案。期内月均消费104.58元，账户余额1629.82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和江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5 年 08 月 29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丽监减字第 352 号

罪犯和江，男，1987 年 11 月 19 日出生，纳西族，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作出（2022）云 3423 刑初 13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和江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17 日至 2027 年 5 月 1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劳动改造扣分 30.8 分，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，月平均分 108.3 分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、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50.47 元，账户余额 3246.43 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和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5年08月29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丽监减字第 315 号

罪犯和丽红，男，1960 年 6 月 1 日出生，纳西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6 日作出 (2022) 云 0702 刑初 2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和丽红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 万元；被告人和丽红不服，提出上诉，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7 日作出 (2022) 云 07 刑终 49 号刑事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；因涉嫌洗钱罪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作出 (2022) 云 0702 刑初 45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犯洗钱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 万元，与之前犯组织卖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 250 万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70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18 日至 2034 年 11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4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4次，月平均分109.9分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，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犯；罚金270万元（已执行到位2241278.85元）其余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05.46元，账户余额4101.48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和丽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5年08月29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丽监减字第 403 号

罪犯和士军，男，1987 年 8 月 4 日出生，藏族，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作出（2020）云 34 刑初 1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 和士军 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6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 和士军 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作出（2020）云刑终 139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云 07 刑更 35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24 日至 2034 年 11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3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考核月平均分 109.8 分，没收个人财产 6

万元（已履行 4.15 万元），剩余 1.85 万元被法院终结执行；
期内月均消费 291.88 元，账户余额 5018.82 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
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和士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
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5 年 08 月 29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丽监假字第 300 号

罪犯和艳忠，男，1976 年 4 月 5 日出生，白族，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作出（2022）云 3325 刑初 8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和艳忠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35385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4）云 07 刑更 29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外 2025 年 2 月 12 日监管改造扣分 10 分，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月平均分 107.3 分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219.60 元，账户余额 2249.66 元。

该犯刑罚执行刑期已过二分之一，再犯罪风险危险等级为一般危险，现实改造表现较好，假释后有一定的生活来源，经司法局调查评估意见为适宜社区矫正。

该犯拟报假释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和艳忠予以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5年08月29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丽监减字第 322 号

罪犯和义六，男，1986 年 8 月 21 日出生，纳西族，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作出（2022）云 0702 刑初 18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和义六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55562.94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2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9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月平均 105.4 分。另查明，该犯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有期徒刑；民事赔偿 155562.94 元，已支付 10000 元，剩余部分已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86.59 元，账户余额 1045.87 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和义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5年08月29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丽监减字第 367 号

罪犯和永春，男，1984 年 10 月 2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，初级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5 月 5 日作出（2023）云 3325 刑初 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和永春犯非法储存、运输爆炸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 元；共同退赔人民币 40789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作出（2023）云 33 刑终 1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18 日至 2029 年 3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考核月平均分 107.44 分，该犯系数罪并罚

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；罚金 8000 元缴纳完毕、共同退赃 40789 元已全部退清；期内月均消费 196.40 元，账户余额 2866.89 元，无超消费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和永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5 年 08 月 29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丽监减字第 306 号

罪犯和泽刚，男，1986 年 4 月 22 日出生，白族，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(2011) 丽中刑初字第 4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和泽刚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0 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和泽刚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31 日作出 (2012) 云高刑终字第 33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和泽刚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0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2 年 05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5 年 07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 云高刑执字第 168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 云 07 刑更 105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06 月 17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07 刑更 17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3 年

02月20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7刑更1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5年7月6日至2035年2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监管改造扣4分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6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5次，月平均分104.9分，民事赔偿40万元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45.27元，账户余额1460.00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和泽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丽监减字第 381 号

罪犯和正平，男，1972 年 4 月 8 日出生，纳西族，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作出（2015）迪刑初字第 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 and 正平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5702.07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和正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作出（2015）云高刑终字第 733 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 and 正平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2 月 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云刑更 131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云 07 刑更 2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力十年不变；于 2024 年 8 月 2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云 07 刑更 25 号之一裁定，裁定“原裁定书中第 2 页第八行”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“。现更正为”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”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2 月 27 日至 2041 年 6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7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5次，考核月平均分106.1分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5702.07元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47.13元，账户余额1175.61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和正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丽监减字第 372 号

罪犯和宗明，男，1966 年 4 月 18 日出生，白族，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作出（2022）云 3423 刑初 21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和宗明犯拐卖妇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4 月 26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考核期内劳动改造扣 23 分，2023 年 3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，考核月平均分 104.33 分；罚金 10000 元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16.14 元，账户余额 1907.10 元，无超消费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和宗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丽监减字第 331 号

罪犯胡计光，男，1979 年 1 月 5 日出生，怒族，云南省泸水市人，小学肄业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6 月 8 日作出（2013）怒中刑一初字第 1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计光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胡计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作出（2013）云高刑终字第 120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云刑更 485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9 年 5 月 5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云 07 刑更 41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云 07 刑更 5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8 日至 2037 年 5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9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8次，考核月平均分111.2分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已履行1万元，剩余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89.94元，账户余额1594.10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计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丽监假字第 294 号

罪犯胡连科，男，1977 年 11 月 23 日出生，傈僳族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3 月 08 日作出 (2023)云 0702 刑初 49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连科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03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，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，没有再犯罪危险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 年 06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1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90.71 元，账户余额 510.7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连科予以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5年08月29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丽监减字第 379 号

罪犯胡庆华，男，1984 年 7 月 11 日出生，傈僳族，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作出（2021）云 3325 刑初 1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庆华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4000.00 元；共同追缴违法所得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作出（2021）云 33 刑终 3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4）云 07 刑更 19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23 日至 2026 年 5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考核期内监管改造扣分 8 分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考核月平均分 109.7 分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罚金人民币 1.4 万元终结执行，追缴违法所得未履行

（执行裁定书中明确该犯无财产可供执行）；期内月均消费138.80元，账户余额651.90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庆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丽监减字第 386 号

罪犯胡小东，男，1985 年 9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(2020)云 0724 刑初 19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小东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07 刑更 37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15 日至 2035 年 3 月 1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2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考核月平均分 109.4 分，罚金 3 万元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79.60 元，账户余额 1251.72 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小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5年08月29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丽监减字第 384 号

罪犯黄彪，男，1994 年 12 月 28 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达州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作出（2016）云 07 刑初 7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彪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黄彪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4 月 7 日作出（2017）云刑终 32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彪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3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云 07 刑更 104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21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考核期内劳动规范扣分 8.25 分，2022 年 3 月 9 日记警告 1 次，扣分 100 分，2019 年 7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记表扬 11 次，物质

奖励 1 次，考核月平均分 106.8 分，没收财产人民币 3 万元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32.92 元，账户余额 809.94 元；2022 年 3 月 9 日因打架，无视现场执勤警察的管理发生打架斗殴，性质十分恶劣，严重扰乱监管改造执行被处以警告处分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丽监减字第 389 号

罪犯黄芳毅，男，1995 年 6 月 16 日出生，汉族，福建省安溪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作出（2024）云 0721 刑初 6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芳毅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 万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7.4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记表扬 1 次，考核月平均分 107 分，罚金人民币 5 万元终结执行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7.4 万元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83.00 元，账户余额 676.32 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芳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5年08月29日



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丽监减字第 321 号

罪犯蒋贤军，男，1990 年 5 月 2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大学专科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作出 (2023) 云 0702 刑初 6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蒋贤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作出 (2023) 云 07 刑终 4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8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月平均分 104.1 分。另查明，该犯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；期内月均消费 184.00 元，账户余额 1142.92 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蒋贤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5年08月29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丽监减字第 360 号

罪犯金亩尔子，男，1977 年 9 月 3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作出（2023）云 0724 刑初 12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金亩尔子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0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4 年 1 月 8 日至 2028 年 1 月 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考核期内劳动改造扣 4.2 分；2024 年 3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考核月平均分 104.97 分；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85.11 元，账户余额 1421.24 元，无超消费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金亩尔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
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5 年 08 月 29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丽监减字第 327 号

罪犯夸仕擦，男，1995 年 11 月 28 日出生，傈僳族，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 月 6 日作出（2021）云 34 刑初 1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夸仕擦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4）云 07 刑更 19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9 日至 2029 年 1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月平均分 111.95 分，期内月均消费 196.93 元，账户余额 2876.12 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夸仕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5年08月29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丽监减字第 376 号

罪犯拉茸七林，男，1974 年 6 月 21 日出生，藏族，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作出 (2024)云 3401 刑初 2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拉茸七林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；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5 月 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6 年 3 月 1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 年 7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记表扬 1 次，考核月平均分 104.73 分；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，罚金 8000 元已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72.16 元，账户余额 497.23 元，无超消费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拉茸七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5年08月29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丽监减字第 314 号

罪犯雷新山，男，1979 年 5 月 16 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绵阳市安州区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16 日作出 (2012) 丽中刑初字第 5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雷新山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雷新山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作出 (2012) 云高刑终 126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2 年 1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5 年 07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 云高刑执字第 167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 云 07 刑更 94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06 月 17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07 刑更 22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 2023 年 02 月 20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07 刑更 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6 日至 2035 年 12 月 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3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7次，月平均分113.5分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28.19元，账户余额3211.99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雷新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丽监减字第 383 号

罪犯李兵兵，男，1989 年 11 月 18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邵东市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作出（2018）云 07 刑初 2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兵兵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.4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云 07 刑更 5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18 日至 2032 年 5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考核期内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 4 分，劳动改造扣分 76.2 分，2022 年 7 月 2 日记过一次扣分 200 分，2020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物质奖励 4 次，考核月平均分 95.4 分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.4 万元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7.24 元，账户余额 247.78 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兵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5年08月29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丽监减字第 330 号

罪犯李朝国，男，1967 年 2 月 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，文盲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3 月 7 日作出 (2024)云 0702 刑初 4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朝国犯猥亵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11 月 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该犯暂无劳动能力，未参加劳动，2024 年 5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记表扬 1 次，月平均分 70 分，期内月均消费 36.50 元，账户余额 3028.91 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朝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丽监减字第 394 号

罪犯李栋梁，男，1978 年 2 月 19 日出生，汉族，吉林省通榆县人，初级中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2 月 3 日作出 (2015) 古刑初字第 31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栋梁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宣告缓刑，缓刑考验期限为四年。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作出 (2020) 云 0702 刑初 23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栋梁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撤销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 (2015) 古刑初字第 319 号刑事判决书对被告人李栋梁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的缓刑部分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栋梁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作出 (2020) 云 07 刑终 12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劳动改造部分扣 12.3 分，2021 年 1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物质奖励 2 次，月平均分 108.3 分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缓刑考验期内又故意犯罪，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、数罪并罚并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，期内月均消费 298.27 元，账户余额 2613.82 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栋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5 年 08 月 29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丽监减字第 387 号

罪犯李贵荣，男，1972 年 12 月 13 日出生，傈僳族，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作出（2020）云 3423 刑初 4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贵荣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 万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5 万元；共同退赔人民币 118.3701 万元，宣判后，本人不服，提出上诉，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作出（2020）云 34 刑终 18 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李贵荣的定罪量刑，宣判后，同案犯之妻申诉，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作出（2021）云 34 刑再 2 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李贵荣的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云 07 刑更 36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11 日至 2031 年 2 月 1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2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4次，考核月平均分106.1分，罚金人民币10万元终结执行，共同退赔人民币118.3701万元终结执行，追缴介绍所得赃款5万元未履行（执行裁定书中载明被执行人确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），判决书载明“数额特别巨大”（P48）；期内月均消费161.38元，账户余额2607.09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贵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5年08月29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丽监减字第 338 号

罪犯李凌，男，1999 年 4 月 6 日出生，黎族，云南省鹤庆县人，初级中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鹤庆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作出 (2019) 云 2932 刑初 13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凌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凌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作出 (2020) 云 29 刑终 9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9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07 刑更 33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18 日至 2029 年 3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因违反劳动纪律，劳动规范扣分 6 分；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

2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月平均分 115.1 分；另查明，该犯系该犯系涉恶罪犯的从犯，判决书 39 页载明：“明知要去打架，仍积极参与，严重扰乱社会秩序”。考核期内，劳动规范扣分 6 分。罚金 2 万元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77.52 元，账户余额 7543.27 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08 月 29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丽监减字第 332 号

罪犯李青元，男，1996 年 9 月 2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作出 (2016) 云 0702 刑初 27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青元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 万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作出 (2016) 云 07 刑终 13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8 月 13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 07 刑更 58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13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考核期内监管改造扣分 7.5 分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劳动改造扣分 3.75 分，2019 年 3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11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，考核月平均分 106.5 分，没收个人财产

3 万元已履行完毕（2025 年 5 月 19 日收到罚金罚没收入收据）；
期内月均消费 158.06 元，账户余额 1079.27 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
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青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
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丽监减字第 328 号

罪犯李小平，男，2001 年 1 月 2 日出生，傈僳族，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作出（2021）云 0702 刑初 24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小平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小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作出（2021）云 07 刑终 14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4）云 07 刑更 3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3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月平均分 106.95 分，期内月均消费 185.85 元，账户余额 1784.98 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小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丽监减字第 336 号

罪犯李玉红，男，1978 年 10 月 17 日出生，傈僳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7 月 20 日作出 (2012) 丽中刑初字第 5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玉红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2 年 8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5 年 7 月 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 云高刑执字第 1681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 云 07 刑更 77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07 刑更 14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07 刑更 2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6 日至 2035 年 6 月 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因违反劳动规范，劳动改造扣分6分。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7月至2025年2月获记表扬6次，月平均分112.0分；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无财产性判项，期内月均消费275.70元，账户余额4612.40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玉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丽监减字第 391 号

罪犯梁孝昌，男，1963 年 11 月 1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腾冲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作出 (2015) 丽中刑初字第 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梁孝昌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梁孝昌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作出 (2015) 云高刑终第 37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 云刑更 1921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07 刑更 9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07 刑更 1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 2024 年 8 月 2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07 刑更 13 号之一裁定，裁定“原裁定书中第 2 页第七行”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“。现更正为”剥夺政治权利改

为七年”。“”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18 日至 2038 年 10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考核期内，劳动改造扣分 0.8 分，2022 年 8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考核月平均分 104.4 分，没收个人财产已履行人民币 2000 元，剩余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39.11 元，账户余额 4685.94 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梁孝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5 年 08 月 29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丽监减字第 307 号

罪犯林安七林，男，1985 年 1 月 6 日出生，藏族，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24 日作出 (2014)迪刑初字第 0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安七林犯诈骗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 万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2588438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林安七林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作出 (2014)云高刑终字第 118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刑更 4855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07 刑更 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8 日至 2038 年 6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教育和

文化改造扣 8 分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8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月平均分 111.6 分；另查明，刑事判决书 P13 载明“数额特别巨大”；罚金 2 万元（已扣划 1612.77）其余终结执行，追缴涉案赃款金额为 12588438.00 元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41.92 元，账户余额 2948.91 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安七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08 月 29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丽监减字第 343 号

罪犯蔺建忠，男，1971 年 6 月 2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6 月 25 日作出（2012）怒刑初字第 3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蔺建忠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2 年 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5 年 7 月 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5）云高刑执字第 169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7）云 07 刑更 69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云 07 刑更 23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云 07 刑更 2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6 日至 2034 年 12 月 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因违规违纪，监管改造扣分6分；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6月至2025年2月获记表扬6次，月平均分111.5分；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法院终结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289.57元，账户余额1827.51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蔺建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丽监减字第 362 号

罪犯刘健，男，1997 年 7 月 19 日出生，汉族，重庆市大足区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作出（2022）云 3423 刑初 24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健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21 日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考核期内监管改造扣 42 分，劳动改造扣 3.8 分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2023 年 3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考核月平均分 99.61 分；罚金 2000 元已全部执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66.40 元，账户余额 831.19 元，无超消费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08 月 29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丽监减字第 308 号

罪犯刘乌合，男，1972 年 3 月 13 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盐边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08 日作出 (2014) 丽中刑初字第 1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乌合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乌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12 日作出 (2014) 云高刑终字第 138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乌合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5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 云刑更 191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20 年 06 月 17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07 刑更 8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 2023 年 02 月 22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07 刑更 2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20 日至 2038 年 9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6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6次，月平均分109.9分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（已没收2301.87元），其余终结执行（执行裁定书中明确该犯名下无财产可供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84.36元，账户余额932.16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乌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丽监减字第 346 号

罪犯刘云忠，男，1968 年 10 月 2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华坪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0 月 20 日作出（2010）华刑初字第 7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云忠犯非法运输爆炸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宣告缓刑，缓刑考验期五年。2021 年 3 月 1 日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该案件存在证据相互矛盾、事实不清、适用法律不当、程序错误等问题，指令云南省玉龙县人民法院对本案件进行再审。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作出（2021）云 0721 刑再 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云忠犯非法运输爆炸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云忠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作出（2021）云 07 刑终 10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4）云 07 刑更 10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2 日至 2028 年 3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8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3次，月平均分107.6分；无财产性判项，期内月均消费96.32元，账户余额365.46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云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5年08月29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丽监假字第 296 号

罪犯刘仔葛，男，1996 年 3 月 25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天门市人，大学专科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作出（2024）云 3325 刑初 2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仔葛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4 年 6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记表扬 1 次，月平均分 107.3 分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39.67 元，账户余额 4566.35 元。

该犯刑罚执行刑期已过二分之一，再犯罪风险危险等级为一般危险，现实改造表现较好，假释后有一定的生活来源，经司法局调查评估意见为符合社区矫正条件。

该犯拟报假释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仔葛予以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5年08月29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丽监减字第 361 号

罪犯卢成，男，1989 年 4 月 28 日出生，满族，云南省鹤庆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黑龙江省红兴隆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作出（2021）黑 8109 刑初 18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卢成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缓期四年执行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。后因卢成在缓刑考验期内，实施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行为并被公安机关行政处罚，情节严重，黑龙江省红兴隆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1 月 8 日作出（2024）黑 8109 刑更 1 号刑事裁定，撤销黑龙江省红兴隆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作出（2021）黑 8109 刑初 185 号刑事判决书中对罪犯卢成宣告缓刑四年的执行部分，对罪犯卢成收监执行原有有期徒刑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4 年 1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 年 4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考核月平均分 108.99 分；罚金人民币

30000 元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76.83 元，账户余额 2411.92 元，无超消费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卢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5 年 08 月 29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丽监减字第 358 号

罪犯罗小康，男，1990 年 10 月 28 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西省吉安市人，初级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作出（2019）云 0722 刑初 2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小康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，并处没收赃款人 6100 元，罚金 600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罗小康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18 日作出（2019）云 07 刑终 12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12 日至 2026 年 6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考核期内监管改造分共扣 440 分；2023 年年终评审鉴定为“不合格”，2024 年年终评审鉴定为“一般等次”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考核期内劳动改造分扣 2.7 分；2020 年 2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2023 年 4 月因违反监规受禁闭处罚 1 次，考核月平均分 98.27 分；该犯系涉恶罪犯、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；该犯判决书载明“犯罪数额特别巨大”；

二审裁定书载明“影响极其恶劣”；考核期内有扣分；罚金60000元执行到位23.79元，剩余59976.21元于2020年4月23日被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（2019）云0722执600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，没收赃款6100元当庭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116.28元，账户余额1090.55元，无超消费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小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5年08月29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丽监减字第 378 号

罪犯马超，男，1994 年 3 月 6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作出 (2023) 云 3401 刑初 25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超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10 月 5 日至 2027 年 4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考核月平均分 108.69 分，该犯系因犯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58.93 元，账户余额 1919.59 元，无超消费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5年08月29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丽监减字第 316 号

罪犯马刚，男，1987 年 8 月 16 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富顺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作出（2021）云 0702 刑初 29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刚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 万元；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 万元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 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马刚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3 日作出（2022）云 07 刑终 1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29 日至 2035 年 9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劳动改造扣 6.2 分，2022 年 7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，月平均分 111.5 分，另查明 1、该

犯系涉恶罪犯；2、该犯系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罪犯；3、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；4、该犯在恶势力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；5、判决书中载明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，为非作恶，严重扰乱了经济、社会和司法秩序，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；罚金人民币 20 万元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39.40 元，账户余额 2249.62 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5 年 08 月 29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丽监减字第 369 号

罪犯毛石前，男，2001 年 4 月 8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作出（2022）云 3423 刑初 17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毛石前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、退赔被害人 99667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24 日至 2026 年 5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监管改造扣 10 分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劳动改造扣 14.8 分；2023 年 3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记表扬 3 次、物质奖励 1 次，考核月平均分 106.79 分；罚金 20000 元未履行、退赔被害人 99667 元未执行，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5 年 5 月 6 日回函说明“罚金及退赔金均未执行到位，截止目前毛石前无履行能力”；期内月均消费 184.94 元，账户余额 1630.64 元，无超消费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毛石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5年08月29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丽监减字第 317 号

罪犯聂勇富，男，1998 年 11 月 1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弥渡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弥渡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2 月 19 日作出（2019）云 2925 刑初 172 号刑事判决，撤销云南省弥渡县人民法院（2015）弥刑初字第 60 号刑事判决中对被告人聂勇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缓刑一年六个月的缓刑部分，被告人聂勇富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五个月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十个月；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 万元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 万元；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9 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聂勇富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09 日作出（2020）云 29 刑终 10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8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27 日至 2033 年 2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劳动改造扣 15.15 分，2020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10 次，月平均分 111.8 分，另查明，1、该犯系涉恶罪犯；2、该犯在恶势力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；3、该犯系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罪犯；4、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；5、刑罚执行期间又犯罪，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；6、判决书中载明以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了多起违法行为，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；罚金及追缴均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80.04 元，账户余额 13345.05 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聂勇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丽监减字第 341 号

罪犯期沙只道，男，1984 年 1 月 10 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金阳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3 月 16 日作出 (2012) 丽中刑初字第 1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期沙只道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期沙只道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5 日作出 (2012) 云高刑终字第 69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期沙只道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2 年 1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5 年 7 月 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 云高刑执字第 1688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 云 07 刑更 70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07 刑更 8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

院以(2023)云07刑更3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5年7月6日至2035年2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4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6次，月平均分112.5分；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划扣其银行存款3647.21元，其余部分法院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91.17元，账户余额2795.16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期沙只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丽监减字第 354 号

罪犯秦尧，男，1981 年 11 月 16 日出生，汉族，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人，初级中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(2020)云 07 刑初 3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秦尧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07 刑更 34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9 日至 2032 年 1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2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月平均分 110.2 分，期内月均消费 293.13 元，账户余额 33071.08 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秦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5年08月29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丽监减字第 392 号

罪犯雀松青，男，1991 年 5 月 3 日出生，傈僳族，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作出（2021）云 3325 刑初 1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雀松青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.1 万元；对各被告人的非法所得进行追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雀松青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16 日作出（2021）云 33 刑终 3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7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劳动改造扣 11.6 分，2021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，月平均分 109.2 分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罚金人民币 1.1 万元终结执行，对各被告人的非法所得进行追缴；期内月均消费 136.95 元，账户余额 781.26 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雀松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丽监减字第 348 号

罪犯阙敢，男，1989 年 11 月 4 日出生，纳西族，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作出（2021）云 0702 刑初 57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阙敢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 万元；退赔人民币 501.535 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阙敢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8 日作出（2022）云 07 刑终 8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5 日至 2036 年 6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因违规违纪，监管改造扣分 8 分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月平均分 108.2 分；罚金 10 万元未履行，退赔人民币 501.535 万元未履行（其中退赔金 97.186 万元被法院终结执行），执行裁定书载明：确无财产可供执行。

另外，该犯诈骗数额特别巨大，扣减一个月。期内月均消费216.99元，账户余额978.60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阙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丽监减字第 326 号

罪犯三和益，男，1983 年 2 月 5 日出生，傈僳族，云南省泸水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作出（2021）云 3325 刑初 4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三和益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4）云 07 刑更 19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4 日至 2028 年 4 月 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月平均分 113.67 分，罚金 20000.00 元已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14.06 元，账户余额 2098.11 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三和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5年08月29日
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丽监减字第 396 号

罪犯沙学发，男，1983 年 11 月 7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中等职业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作出 (2024)云 0724 刑初 3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沙学发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 年 7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记表扬 1 次，月平均分 106.4 分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06.83 元，账户余额 878.69 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沙学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丽监减字第 359 号

罪犯沈江权，男，2005 年 2 月 22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初级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作出 (2023)云 0702 刑初 4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沈江权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，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2 日至 2028 年 7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考核期内劳动改造分扣 1.8 分；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考核月平均分 104.86 分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、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，罚金人民币 2000 元已缴纳；期内月均消费 162.06 元，账户余额 332.76 元，无超消费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常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沈江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丽监减字第 370 号

罪犯施铸甘，男，1990 年 11 月 24 日出生，白族，云南省洱源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洱源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作出（2023）云 2930 刑初 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施铸甘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13 日至 2026 年 5 月 1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5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考核月平均分 107.36 分，该犯系累犯、毒品再犯；罚金 7000 元未履行，2025 年 4 月 21 日云南省洱源县人民法院以（2025）云 2930 执 269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94.98 元，账户余额 737.08 元，无超消费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施铸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5年08月29日
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丽监减字第 335 号

罪犯孙还锋，男，1983 年 1 月 16 日出生，汉族，重庆市巴南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7 月 27 日作出（2005）德刑一初字第 064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孙还锋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5 年 9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08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08）云高刑执字第 5083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云 07 刑更 94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 2022 年 04 月 14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云 07 刑更 8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现刑期自 2008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因违规违纪，监管改造扣分 16 分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

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9月至2025年1月获记表扬6次，物质奖励1次，月平均分104.3分；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执行到位5666.82元，其余部分终结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136.67元，账户余额5966.44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孙还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5年08月29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丽监减字第 344 号

罪犯孙子吾日，男，1964 年 3 月 4 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布拖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14 日作出 (2012) 丽中刑初字第 8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孙子吾日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5 年 7 月 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 云高刑执字第 1689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 云 07 刑更 70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07 刑更 12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07 刑更 2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6 日至 2035 年 2 月 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4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6次，月平均分109.1分；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划拨其银行存款59.45元，其余部分法院终结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119.08元，账户余额2802.90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孙子吾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5年08月29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丽监假字第 297 号

罪犯汪树，男，1993 年 11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洪湖市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作出 (2018)云 07 刑初 4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汪树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07 刑更 32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4)云 07 刑更 10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14 日至 2027 年 4 月 1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5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月平均分 114.6 分；罚金 1 万元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501.63 元，账户余额 3752.23 元。

该犯刑罚执行刑期已过二分之一，距上次减刑间隔期已满1年，再犯罪风险危险等级为一般危险，现实改造表现较好，假释后有一定的生活来源，经司法局调查评估意见为适宜假释。

该犯拟报假释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汪树予以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5年08月29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丽监减字第 374 号

罪犯王春福，男，1999 年 11 月 9 日出生，白族，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作出（2023）云 0721 刑初 1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春福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；单独退赔人民币 348311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4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14 日至 2028 年 7 月 1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6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考核月平均分 107.52 分，该犯系累犯；罚金 1 万元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开具（2023）云 0721 执 840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，退赔被害人人民币 34.8311 万元未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96.38 元，账户余额 1500.18 元，无超消费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春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丽监减字第 398 号

罪犯王江红，男，1988 年 10 月 2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洱源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洱源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作出（2023）云 2930 刑初 3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江红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11 月 5 日至 2026 年 2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劳动扣分 48 分，考核期外 2025 年 4 月打架监管改造扣分 16 分，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，月平均分 103.9 分，期内月均消费 125.38 元，账户余额 2042.96 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江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丽监减字第 313 号

罪犯王正国，男，1986 年 9 月 9 日出生，傈僳族，云南省华坪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(2012)丽中刑初字第 8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正国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0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5 年 07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云高刑执字第 1679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云 07 刑更 83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06 月 17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7 刑更 9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07 刑更 1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6 日至 2035 年 10 月 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8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6次，月平均分111分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09.63元，账户余额1105.92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正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丽监减字第 401 号

罪犯吾柒，男，1978 年 7 月 20 日出生，藏族，云南省德钦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钦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作出（2022）云 3422 刑初 3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吾柒犯放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10 日至 2026 年 2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考核期内劳动改造扣 83.2 分；2023 年 3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考核月平均分 101.54 分；该犯系放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87.32 元，账户余额 691.68 元，无超消费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吾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5年08月29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丽监减字第 393 号

罪犯吴绍春，男，1974 年 5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作出（2022）云 0702 刑初 16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绍春犯行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 万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90 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吴绍春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作出（2022）云 07 刑终 9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3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月平均分 106.1 分；罚金 30 万元、追缴 90 万元，法院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34.85 元，账户余额 1236.21 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绍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5年08月29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丽监减字第 395 号

罪犯奚骏砭，男，1990 年 7 月 29 日出生，汉族，安徽省歙县人，普通高级中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作出（2023）云 0721 刑初 11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奚骏砭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.00 元；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9000.00 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5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7 日至 2026 年 2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，监管改造扣分 10 分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劳动改造扣分 10.6 分，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，月平均分 110.1 分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；罚金、追缴已全部履行，期内月均消费 200.47 元，账户余额 2208.36 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奚骏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丽监减字第 347 号

罪犯熊彪，男，1980 年 6 月 2 日出生，普米族，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作出（2020）云 3325 刑初 16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熊彪犯非法采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.5 万元；犯盗伐林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；犯强迫交易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 万元；犯妨害公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461.13 元，罚金人民币 4 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熊彪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作出（2021）云 33 刑终 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

加劳动，但因未完成劳动任务，劳动规范扣分 15.14 分，2021 年 7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，月平均分 109.4 分；另查明，该犯系涉恶罪犯；系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；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；系恶势力家族犯罪集团纠集者；判决书载明“情节特别严重”“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”；考核期内，劳动规范扣分 15.14 分。没收 4461.13 元、罚金 4 万元被法院终结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 222.89 元，账户余额 3206.01 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熊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丽监减字第 357 号

罪犯熊秋和，男，1988 年 7 月 15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祥云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作出（2023）云 0722 刑初 12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熊秋和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8 年 4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月平均分 110.4 分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期内月均消费 165.79 元，账户余额 3119.30 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熊秋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5年08月29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丽监减字第 382 号

罪犯熊上兰，男，1988 年 8 月 8 日出生，傈僳族，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作出（2020）云 3325 刑初 9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熊上兰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3000.00 元；共同退赔人民币 201883.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2 月 1 日作出（2020）云 33 刑终 5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3 月 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28 日至 2028 年 9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考核期内劳动规范扣分 22.91 分，2021 年 5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

有期徒刑的罪犯；罚金 1.3 万元已全部履行，共同退赔人民币 20.1883 万元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35.94 元，账户余额 1137.20 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熊上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5 年 08 月 29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丽监减字第 402 号

罪犯杨彪，男，1989 年 11 月 24 日出生，白族，云南省漾濞彝族自治县人，初级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作出（2023）云 3325 刑初 8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彪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8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21 日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考核月平均分 110.36 分；罚金 20000 元、追缴违法所得 8000 元已全部执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211.12 元，账户余额 992.12 元，无超消费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5年08月29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丽监减字第 304 号

罪犯杨鸿铭，男，1995 年 8 月 10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峨山彝族自治县人，大学本科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2 月 17 日作出（2022）云 3423 刑初 22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鸿铭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5 万元；单独退赔人民币 152.404948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3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7 日至 2033 年 3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月平均分 109.1 分，另查明，刑事判决书 P12 载明“属数额特别巨大”；罚金人民币 15 万元已履行，单独退赔人民币 152.404948 万元与被害人达成和解分期履行，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226.80 元，账户余额 4886.46 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鸿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5年08月29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丽监减字第 320 号

罪犯杨将军，男，1986 年 5 月 15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华坪县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2 月 7 日作出（2017）云 0723 刑初 19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将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；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将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作出（2018）云 07 刑终 29 号刑事裁定，以被告人杨将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；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改为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因涉嫌漏罪该犯解回重审，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作出（2020）云 0723 刑初 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将军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 100000 元，前判寻衅滋事罪，信用卡诈骗罪，五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，

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6 日作出（2020）云 07 刑终 6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；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因涉嫌漏罪，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作出（2020）云 0723 刑初 13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将军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 50000.00 元，与前判开设赌场罪、寻衅滋事罪，信用卡诈骗罪，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本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5 日作出（2021）云 07 刑终 1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30 日至 2034 年 6 月 2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1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记表扬 9 次，考核月平均分 113.1 分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犯罪罪犯，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；罚金人民币 20 万元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49.21 元，账户余额 4690.18 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将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5年08月29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丽监减字第 310 号

罪犯杨康，男，1977 年 5 月 18 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盐源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13 日作出 (2012) 怒刑初字第 3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康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金额不明确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康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09 日作出 (2012) 云高刑终字第 158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01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5 年 07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 云高刑执字第 169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 云 07 刑更 89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06 月 17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07 刑更 14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3 年 02 月 20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07 刑更 6 号裁定，裁定减

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6 日至 2035 年 2 月 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月平均分 111.8 分，没收全部财产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39.99 元，账户余额 2061.22 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丽监减字第 301 号

罪犯杨克良，男，1999 年 2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海南省琼海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作出 (2024)云 0702 刑初 1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克良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 万元；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3.81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5 月 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21 日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考核期内劳动改造扣 0.8 分，2024 年 7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记表扬 1 次，月平均分 108.3 分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140.04 元，账户余额 1928.82 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

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
建议对罪犯杨克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5年08月29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丽监减字第 337 号

罪犯杨你生，男，1974 年 5 月 6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9 月 25 日作出 (2012)古刑初字第 17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你生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 元；加上原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 万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.6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2 年 10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 07 刑更 100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7 刑更 9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7 刑更 84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07 刑更 31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0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8 年 9 月 2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2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4次，月平均分109.7分；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；罚金5.6万元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83.35元，账户余额2364.90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你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丽监减字第 340 号

罪犯杨松祥，男，1970 年 8 月 12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作出 (2017) 云 07 刑初 3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松祥犯故意伤害（致死）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17327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松祥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作出 (2017) 云刑终 1076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刑更 1126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07 刑更 3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10 日至 2041 年 12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4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6次，月平均分109.3分；民事赔偿31.7327万元，已付1.5万元，划扣1410元，30.0917万元法院终结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60.37元，账户余额688.13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松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8月29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丽监减字第 302 号

罪犯杨文强，男，1988 年 4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作出（2023）云 3325 刑初 14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文强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 万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0.8398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0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5 日至 2027 年 2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考核期内劳动改造扣 4.6 分，2024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考核月平均分 108.2 分，罚金人民币 1 万元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0.8398 万元，均已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84.00 元，账户余额 1010.32 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文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5年08月29日
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丽监减字第 356 号

罪犯杨雪雷，男，1988 年 9 月 25 日出生，白族，云南省剑川县人，初级中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剑川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作出（2023）云 2931 刑初 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雪雷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；扣押在案的违法所得人民币 12000.00 元予以收缴，其余未退缴的违法所得予以追缴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作出（2023）云 29 刑终 85 号刑事判决，撤销被告人杨雪雷定罪量刑，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二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劳动改造部分扣分 78 分，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，月平均分 101.7 分，罚金 2 万元，追缴违法所得（金额未明确）均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剑川

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4）云 2391 执 390 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；
期内月均消费 125.68 元，账户余额 749.56 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
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雪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
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5 年 08 月 29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丽监减字第 319 号

罪犯杨永同，男，1982 年 9 月 17 日出生，纳西族，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，初级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作出（2024）云 0721 刑初 10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永同犯放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记表扬 1 次，考核月平均分 107.5 分；该犯系放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；无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54.52 元，账户余额 362.62 元，无超消费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永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5年08月29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丽监减字第 385 号

罪犯银辉，男，1971 年 9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广西桂林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作出（2020）云 0702 刑初 26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银辉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银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作出（2021）云 07 刑终 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云 07 刑更 34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30 日至 2030 年 5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3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考核月平均分 108.9 分，罚金人民币 200 万元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67.85 元，账户余额 1802.43 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银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丽监减字第 390 号

罪犯尹根六，男，1989 年 3 月 21 日出生，白族，云南省剑川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剑川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作出（2023）云 2931 刑初 14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尹根六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22 日至 2026 年 8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考核期内，劳动改造扣分 0.4 分，2024 年 3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考核月平均分 102.6 分，罚金 5000 元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92.98 元，账户余额 655.31 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尹根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丽监减字第 312 号

罪犯余阿布，男，1982 年 7 月 25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半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13 日作出 (2015) 丽中刑初字第 1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阿布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8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刑更 2738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；于 2023 年 02 月 20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07 刑更 1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27 日至 2040 年 2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月平均分 111 分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

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民事赔偿 2 万元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16.62 元，账户余额 1901.95 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阿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丽监减字第 373 号

罪犯余丽军，男，1991 年 4 月 14 日出生，傈僳族，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5 月 6 日作出（2020）云 34 刑初 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丽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7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云 07 刑更 37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3 日至 2029 年 3 月 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3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考核月平均分 101.33 分；期内月均消费 27.36 元，账户余额 324.61 元，无超消费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丽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5年08月29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丽监减字第 397 号

罪犯余双松，男，2003 年 4 月 3 日出生，傈僳族，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26 日作出（2022）云 3423 刑初 8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双松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6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4 年 02 月 29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4）云 07 刑更 17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9 日至 2026 年 1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221.90 元，账户余额 1213.7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双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5年08月29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丽监减字第 351 号

罪犯余文根，男，1974 年 12 月 4 日出生，傈僳族，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作出（2023）云 3325 刑初 5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文根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5187.16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12 日至 2027 年 8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教育改造扣分 2 分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劳动改造扣分 30.8 分，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，月平均分 103.7 分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；赔偿 15187.16 元划扣 893.86 元，余下经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作出（2023）云 3325 执 780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41.05 元，账户余额 142.64 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文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5年08月29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丽监减字第 349 号

罪犯余文武，男，1968 年 3 月 2 日出生，傈僳族，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作出（2017）云 0721 刑初 14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文武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3 月 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云 07 刑更 6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云 07 刑更 36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 月 29 日至 2028 年 3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月平均分 102.4 分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31.69 元，账户余额 377.25 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文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丽监减字第 375 号

罪犯余艳成，男，2003 年 3 月 1 日出生，傈僳族，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，初级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作出（2023）云 3325 刑初 13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艳成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1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 月 1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监管改造扣 8 分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考核期内劳动改造分扣 2.2 分；考核月平均分 108.95 分，该犯系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，2024 年 3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50.29 元，账户余额 106.64 元，无超消费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艳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丽监减字第 365 号

罪犯岳勇，男，1993 年 2 月 16 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作出（2022）云 0702 刑初 25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岳勇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18 日至 2027 年 7 月 1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考核期内教育改造分扣 4 分，劳动改造分扣 12.8 分；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考核月平均分 105.54 分；该犯系累犯、毒品再犯；罚金 20000 元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17.61 元，账户余额 1220.44 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岳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5年08月29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丽监减字第 339 号

罪犯张朝兵，男，1976 年 3 月 1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弥渡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弥渡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3 日作出（2019）云 2925 刑初 4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朝兵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；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；犯强迫交易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 万元；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 万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5 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朝兵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作出（2019）云 29 刑终 21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云 07 刑更 34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29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

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5次，月平均分110.6分；另查明，该犯系该犯系涉恶罪犯；涉恶罪犯的主犯；判决书57页载明：“张朝兵等人采用暴力、恐吓、威胁、纠缠、滋扰等手段实施聚众斗殴、强迫交易等一系列犯罪活动，在本地影响恶劣”。罚金25万元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317.17元，账户余额3220.51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朝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丽监减字第 342 号

罪犯张良军，男，1986 年 8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凤庆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作出 (2016) 云 29 刑初 4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良军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良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8 月 01 日作出 (2016) 云刑终 83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刑更 301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07 刑更 3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18 日至 2040 年 6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3 月至 2024 年

11 月获记表扬 6 次,月平均分 110.1 分;没收个人全部财产,划扣 128.2 元,其余部分法院终结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 295.12 元,账户余额 4117.28 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,无异议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张良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5 年 08 月 29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丽监减字第 333 号

罪犯张晓波，男，1982 年 12 月 1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6 月 22 日作出 (2006) 丽中刑初字第 2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原犯交通肇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宣告缓刑，缓刑考验期为二年；现撤销缓刑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500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晓波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9 月 21 日作出 (2006) 云高刑终字第 1298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6 年 1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08 年 10 月 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08) 云高刑执字第 432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3) 云高刑执字第 753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 丽中刑执字第 131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

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07刑更3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9年5月7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7刑更56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3年2月22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7刑更2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3年4月19日至2030年3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因违反劳动规范，劳动改造扣分10分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3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6次，月平均分111.1分；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，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，新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；连带民事赔偿25万元，已履行17.2万元，7.8万元法院终结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237.89元，账户余额3114.00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晓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丽监减字第 380 号

罪犯张徐成，男，1990 年 6 月 14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凤庆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作出（2018）云 34 刑初 1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徐成犯放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云 07 刑更 3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云 07 刑更 32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4 日至 2031 年 3 月 1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2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考核月平均分 111.5 分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放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25.69 元，账户余额 1778.57 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徐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丽监减字第 366 号

罪犯张宗良，男，1990 年 3 月 25 日出生，白族，云南省剑川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被告人张宗良因犯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，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被云南省德钦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宣告缓刑五年，并处罚金 20000 元。后因缓刑考验期内发现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，云南省德钦县人民法院 2023 年 7 月 19 日作出（2023）云 3422 刑初 48 号刑事判决，以张宗良犯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，与前罪判处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实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27 日至 2028 年 3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考核期内劳动改造分扣 0.6 分；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考核月平均分 107.34 分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

期徒刑的罪犯，罚金人民币 40000 元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00.30 元，账户余额 1926.79 元，无超消费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宗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丽监假字第 295 号

罪犯赵成松，男，1996 年 11 月 26 日出生，白族，云南省大理市人，初中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鹤庆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作出（2024）云 2932 刑初 7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成松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8775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12 日至 2026 年 9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1 次，月平均分 108.9 分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130.93 元，账户余额 1902.61 元。

该犯刑罚执行刑期已过二分之一，再犯罪风险危险等级为一般危险，现实改造表现较好，假释后有一定的生活来源，经司法局调查评估意见为适宜社区矫正。

该犯拟报假释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成松予以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5年08月29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丽监减字第 329 号

罪犯赵鹏，男，1994 年 10 月 2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作出（2023）云 3423 刑初 12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鹏犯贪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 万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7.62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25 日至 2026 年 7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 年 2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月平均分 103.3 分，罚金人民币 20 万元、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7.62 万元已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94.67 元，账户余额 1694.04 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5年08月29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丽监减字第 400 号

罪犯赵体波，男，1988 年 12 月 2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祥云县人，初级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鹤庆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作出（2023）云 2932 刑初 23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体波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15 日至 2026 年 2 月 1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 年 3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考核月平均分 107.76 分；罚金 20000 元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63.64 元，账户余额 864.76 元，无超消费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体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5年08月29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丽监减字第 364 号

罪犯周财发，男，1980 年 2 月 9 日出生，汉族，安徽省庐江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鹤庆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作出（2023）云 2932 刑初 29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财发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 30 万元、退缴犯罪所得 800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考核期内劳动改造扣 2.8 分，2024 年 3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考核月平均分 105.16 分；罚金 30 万元、退缴犯罪所得 800 万元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52.67 元，账户余额 6329.33 元，无超消费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财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丽监减字第 353 号

罪犯子定权，男，1983 年 8 月 24 日出生，白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3 月 3 日作出 (2022)云 0702 刑初 55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子定权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子定权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作出 (2023)云 07 刑终 1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29 日至 2026 年 8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教育改造扣分 4 分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劳动改造扣分 49.6 分，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，月平均分 104.4 分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85.91 元，账户余额 533.03 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子定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5年08月29日